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杨伟斌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杨伟斌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所担任的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杨伟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杨伟斌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